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教育训练统编教材

GONGAN JIGUAN RENMIN JINGCHA JIAOYU XUNLIAN TONGBIAN JIAOCAI

法学概论

四川省公安厅政治部 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教育训练统编教材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吕　卓

副主编　汤留生　赵　健

编　委　（以姓氏笔划先后排序）

王川增　王明华　王国民　王剑冰　王蓉生
王　鹰　邓　刚　乔建林　孙建明　刘克勤
刘泽文　刘宝林　李德全　陈云华　陈合权
陈　真　邹卫农　邹行廉　杨建华　罗亮齐
周朝坤　金光明　赵建川　侯自强　徐　承
梁国明　靖泽华　蔡利华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教育训练统编教材

法学概论

主　编　汤留生
副主编　金光明
撰稿人　金光明　兰　耀
陈　虹　李成福
唐　冰　冷　健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姚　曦
责任校对:余　蓉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概论/汤留生主编.—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2.1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教育训练统编教材
ISBN 7-5614-2279-2
Ⅰ.法… Ⅱ.汤… Ⅲ.法学-教材 Ⅳ.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6334 号

书　名　法学概论（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作　者　汤留生　主编
出　版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印　刷　什邡市兴械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册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电话:5412526/5414115/5412212 邮政编码:610064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前　言

当今世界，人才和人的能力建设，在综合国力竞争中越来越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江泽民同志指出："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重要、这样紧迫。"（江泽民同志在亚太经合组织人力资源能力建设高峰会议上的讲话）江泽民同志进一步指出，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一是要树立发展新理念，充分认识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决定性意义，把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在社会经济发展的突出位置；二是要构筑终身教育体系，创建学习型社会。教育是人力资源能力建设的基础，学习是提高人的能力的基本途径。

建立完善的警察教育训练体系，正是在警察这种政府职能部门中开发人力资源、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的最为基础和现实的途径。长期以来，公安队伍建设一直是公安工作的重要主题。教育训练是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是科教强警方针的贯彻途径之一。良好的教育训练能够提高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为公安工作的发展和公安队伍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在各种层次和形式的警察教育与训练中，教材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条件。教材是学科与专业建设、训练课程与科目建设的集中归纳和反映，是实践、实战教学内容的规范和指导，各种教学方法如课堂讲授、模拟教学、现场教学、案例教学、实战演练以及实习实验都要遵循教材的引导，学员对所学课程和科目的准备、听讲、观摩、复习考试，教师备课、讲授和各种教学组织活动，都是在教材的规范下进行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教师、教官应该科学合理地使用教材。在遵循教材的同时，又要及时地补充公安事业和社会发展的新内容。教材的容量总是有限的，加上教材的编写有一定的周期性，而社会发展变化十分迅速，所以教学的实施又不能受教材的束缚。教师、教官在使用教材时，一是要辅之以经过精心选择而具有分析价值的案例材料；二是要及时补充涉及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的立、废、改资料；三是要把教科书教材与其他教材如教员的讲授要点、补充材料、教具、声像教材、多媒体教材等有机地统一起来，加强教学和训练的科学性、生动性、针对性和实用性，提高教学训练质量。

这次组织力量编写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教育训练统编教材，包括了人民警察初级和中级训练系列教材：公安法学、刑事侦查、治安行政管理、警务技能（含配套教学光盘）、警察组织管理、公安文书写作、法学概论、公安执法管理。今后如果条件成熟，我们还将编写人民警察专业培训以及社会公共安全培训的系列教材。

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在省公安厅政治部的统一组织、协调下，四川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成都市人民警察学校、绵阳市公安干部学校、南充市公安干部学校等教学训练机构，省公安厅的国安、经侦、治安、监管、刑侦、出入境、交管、禁毒、法制、计通、网监、消防等业务部门，及成都市锦江公安分局等基层实战单位，通力合作，积极努力，最后由四川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的王鹰教授统稿和审定，使编写工作顺利完成，开创了教学部门与业务部门、实战单位合作进行教育训练基础性建设工作的新途径。在此，我们对参与本套训练教材编写和审核的各单位、各部门的领导和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我们的组织管理与编写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所编教材难免存在不尽如人意甚至错误之处，请各教育训练单位和教师、教员在使用过程中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

四川省公安厅政治部

2002.1

目　录

第一章　法理学 …… (1)
　第一节　法的定义和本质 …… (1)
　第二节　法律价值 …… (7)
　第三节　法治国家原理 …… (14)

第二章　宪法 …… (22)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 (22)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24)
　第三节　模范遵守宪法　维护宪法尊严 …… (36)

第三章　人民警察法 …… (41)
　第一节　人民警察的职责和权限 …… (41)
　第二节　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和警务保障 …… (49)
　第三节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武器规定 …… (53)
　第四节　人民警察的纪律和法律责任 …… (57)

第四章　民　法 …… (61)
　第一节　民法的理念和原则 …… (61)
　第二节　民法的体系和结构 …… (67)
　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及保护 …… (70)
　第四节　民法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 (82)

第五章　犯罪概述 …… (92)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 (92)

第二节 犯罪构成 …… (95)
第三节 故意犯罪的形态 …… (107)
第四节 共同犯罪 …… (113)
第五节 正当防卫 …… (118)

第六章 重点新罪名概述 …… (122)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 …… (122)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 …… (125)
第三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128)
第四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144)
第五节 侵犯财产罪 …… (146)
第六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148)

第七章 刑事诉讼法 …… (157)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 (157)
第二节 证据 …… (169)
第三节 强制措施 …… (175)
第四节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程序 …… (180)

第八章 公安行政处罚 …… (189)
第一节 公安行政处罚的概念和特征 …… (189)
第二节 公安行政处罚的原则 …… (193)
第三节 公安行政处罚的适用范围 …… (201)
第四节 公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 (209)
第五节 公安行政处罚的程序 …… (214)

第九章 公安行政复议 …… (222)
第一节 公安行政复议的概念和特征 …… (222)

第二节 公安行政复议的原则……(225)
第三节 公安行政复议的范围……(228)
第四节 公安行政复议参加人……(235)
第五节 公安行政复议的程序……(237)

第十章 国家赔偿法……(244)
第一节 国家赔偿概述……(244)
第二节 行政赔偿……(250)
第三节 刑事赔偿……(256)
第四节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261)

第十一章 公安行政诉讼……(264)
第一节 公安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264)
第二节 公安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制度……(266)
第三节 公安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276)
第四节 公安机关在行政诉讼中的地位……(279)
第五节 公安行政诉讼的应诉……(282)

后 记……(287)

第一章　法理学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它是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和方法论。作为既履行国家社会治安行政管理职能，又肩负刑事侦查和司法重任的人民警察，在学习和掌握法理学一般原理的基础上，针对警务工作法律实践的历史和现状，加深对法律价值的理解，了解法治国家的基本原理，有利于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为保证严格公正执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障。

第一节　法的定义和本质

一、法的定义

在我国当代法学理论上，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法规、有效力的司法解释及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而狭义的法律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另外，有的学者也认为需要从“自然法”观念出发来区分“法”与“法律”，这里的“法”是指高于制定法之上并能衡量制定法之善恶的某些特定的标准；而“法律”只是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规则，只具有制定法的意义。

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法律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

法律指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狭义的法律则专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及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为了揭示法的本质及其基本特征，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一般理论，吸收了国内外法学研究的成果，可以把法定义为：法是指由国家专门机关创制的、以权利义务为调整机制的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它是意志与规律的结合，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手段，它应当是通过利益调整从而实现社会正义的工具。据此，法的特征可以表述为：

1. 法是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

(1)行为关系是法的调整对象。法律是通过对行为的作用来调整社会关系，而不是通过对思想的调整来调整社会关系的，达成社会控制的有效途径是通过对行为的调整进而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马克思指出："对于法律来说，除了我的行为之外，我是根本不存在的，我根本不是法律的对象。"因此，法是针对行为而设立的，它首先对行为起作用，这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之一。

(2)法律的规范性。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这表现在：第一，法律具有概括性，它是一般的、概括的规则，不针对具体的人或事，可以反复适用；第二，法律的构成要素中以法律规范为主，法律概念、法律原则等要素都是为法律规范服务的；第三，法律规范具有严密的逻辑结构，这是法律规范性最明显的标志。

2. 法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认可和解释

(1)制定、认可和解释是法律创制的三种主要方式。法的制定是指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新的法律规范；法的认可是指国家对既存的行为规则予以承认，赋予其法律效力；法的解释是指有权的国家专门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对法律所进行的阐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法律的国家性。法律出自国家,具有国家性。这是因为:第一,法是以国家的名义创制的。国家在统治阶级的意志客观化为"法"的过程中有"中介作用"。没有这个中介,任何统治阶级的意志都不能成为社会的共同规则,法具有统一性、权威性和普遍的约束力;第二,法律的适用范围是以国家主权为界域的;第三,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3.法以权利义务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

(1)法以权利义务为内容。法律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权利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法律上的权利义务规定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它明确地告诉人们该怎样行为,不该怎样行为以及必须怎样行为,人们可以根据法律来预先估计自己与他人之间的关系,并预见到行为的后果以及法律的态度。

(2)法律的利导性。现代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体现了相对应的特点,即享受权利便应承担相应的义务,权利和义务不在同一主体上相分离。由于权利义务的双向规定,使法律对利益调整的机能得以实现,从而影响人们的行为和动机。权利以其特有的利益导向和激励机制作用于人的行为;义务以其特有的约束机制和强制机制作用于人的行为,从而使人们的行为选择具有目的利益性。在众多的社会规范中,只有法律是具有利导性的,只有法律是通过权利和义务的双向规定来影响人们的意识并调节有意识的活动。

4.法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1)法律的强制性。法律的实施由国家强制力来加以保证。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有组织的国家暴力。尽管其他许多社会规范也有强制力,但这种强制力却不似国家强制力以国家暴力为后盾。因此,国家强制力是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相区别的重要标志。

(2)法律的程序性。法律的权威有赖于国家强制力而得以建立和维护,但国家强制力绝不等同于简单的暴力。法律的强制必

须通过缜密的程序进行。法律的程序性这种权威影响力要素，本来是一种外在影响力，但它又可以从一种外在影响力转化为一种内在影响力。其意义在于法律程序符合人们对公正的信赖心理。人们对公正的理解和体验首先是从“能够看得见”的程序形式中开始的。严格的法律程序能给人以信赖感。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法理学的一个重要的本体论问题。历史上许多法学家、思想家都对这一问题进行过探讨，从不同的研究角度，用不同的分析方法，得出了不同的关于法的本质的结论。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本质可以从以下三对范畴中进行分析和认识：

1. *法律的意志性和规律性*

法律是意志与规律的结合。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是由人来制定的，它不能不表现人的意志。它作为人类创造的一种行为规则，必然渗透着人的需要和智慧。法律的意志性表现在法律对社会关系有一定的需要、理想和价值。法的意志性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但是这种意志内容决不是任意和任性。在承认法的意志性的同时，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的内容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受客观规律制约的。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不是凭空产生的，也不是统治阶级的主观臆想，它离不开统治阶级所处的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受特定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生产关系的性质以及地理环境、人口状况等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马克思说：“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所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最主要的贡献并不在于揭示了法的阶级意志性，而在于指明了体现在法中的阶级意志与一定物质生活条件的关系，指明了法的发展不

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质。

客观规律中最重要的是客观存在的经济生活，即一定的经济关系。而这种经济关系首先是通过社会一般规则或习惯来表现的，法律对客观规律的反映或表现是通过对社会一般规则或习惯的认可来实现的。所以，法律又具有规律性，它是在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把握的基础上制定的。传统法学理论把法律仅仅归结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进而突出法的意志性，淡化甚至抹杀了法的规律性。这种理论势必造成立法的随意性。

2. 法律的阶级性与共同性

法律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手段。

法律的阶级性，即法是在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在阶级社会中，法律只是掌握国家政权、居于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体现。一个阶级要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律，按照自己的意志规范人们的行为，治理社会，必须首先取得国家政权，使自己在社会中居于统治地位。法所反映的意志是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代表着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而不是某一部分人的利益，更不是个别人的任性。同时，统治阶级在制定法律时，也不得不考虑被统治阶级的承受能力、现实的阶级力量对比以及阶级斗争的形势。

法律的共同性即指某些法律内容、形式、作用效果并不以阶级为界限，而是带有相同或者相似性。这是因为：

(1)法律的规律性影响法律的共同性。法律既然包括了对社会规律的认可，而社会规律的许多方面，诸如经济规律、道德规律、政治规律是人类所共同的，因此，反映这些社会规律的法律自然具有共同性。

(2)法律是社会公共管理的手段。法律中某些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规定，诸如环境保护、交通安全、医疗健康、资源利用等技术性和公共性的规定，在不同社会制度的法律中却是相通的，而且这

类规定随着社会文明的不断发展而日益增多。

(3)法律具有的某些特殊形式,如法律程序、成文表达、专门执行等等,所以就有了诸如程序法规、法律语言、适用技术等方面的共同性。

(4)人类交往的增多也是法律共同性的一个重要影响因素。人类的交往,特别是商品经济的国际化和市场的一体化趋势,冲破了国家和地区的樊篱,法律在其中不仅起着解决国际贸易纠纷的作用,还承担了国际交往的纽带、桥梁的职能和国家政治经济信誉"安全阀"的功能。不同民族、不同意识形态的国家,借助于法律可以达成多方面的共识,通过法律来寻求人类的"共同语言"和"共同信念"。因此,法的功能表明它越具有共同性越有利于它的作用的发挥。

3. 法律的利益性和正义性

法律从根本上说是为实现社会正义而调整各种利益关系的工具。马克思主义法学从来不否认法律与利益、法律与正义的关系,主张法所体现的阶级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利益所决定的;法应当是正义的,但不存在抽象的利益和抽象的正义。

法律从根本上说是调整利益关系的工具。利益调节或再分配是法律的一大职能。法律公平与否,取决于利益平衡与否,法律的利益性表现为社会公共利益。尽管社会公共利益表现在权利形式上,其主体可以是公民个人、法人、利益阶层或国家,但作为利益划分层面上的社会公共利益却拥有着它特定的主体,即公众或公共社会,这是不能与个人、集体相混淆,也不是国家所能替代的。在利益分类中,社会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国家利益四者是并列关系。社会公共利益是公众对社会文明状态的一种愿望和需要。它包括:第一,公共秩序的和平与安全;第二,经济秩序的健康、安全与效率;第三,社会资源与机会的合理保存与利用;第四,社会弱势群体利益的保障;第五,公共道德的维护;第六,人类朝文

明方向发展的条件等方面。

法作为社会控制的手段，必须规定各种利益的分配，平衡各种利益关系，有的法也是各种利益关系相互平衡、妥协的产物。从应然的角度看，法应当具有正义性，否则就是“恶法”。正义，通常又称为公平、公正、正当和合理，它是人类共同向往的理想和境界。从实质上讲，正义是一种观念形态，但正义又是观念的一种实践，具有客观和具体的特点。立法可以说是对利益的第一次分配，应当符合并体现正义；法的实施可以说是法对利益的第二次分配，它也应当符合并体现正义。

第二节　法律价值

一、法律价值释义

法律价值是用来表述法律与主体间关系范畴的一个概念，是法律之客观属性与主体之主观需求相互通的概念；法律价值就是客体化、法律化的主体需求，是人对法律属性的赋予；法律价值的展开和实现，即法律价值的外化，则是主体化了的客体（法律）属性。法律价值应有如下特征：

1. 法律价值的主观性

法律价值的主观性，既在于法律价值中有主体认同的成分，亦在于法律价值在实际发挥过程中要有主体的价值体验。价值体验是法律价值具有主观性的重要方面。法律价值的主观性不是说其具有随意性。相反，这种主观性具有相对稳定和内容明确的特征。

2. 法律价值的客观性

法律价值的客观性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考察：其一，法律的客观性决定了法律价值的客观性。虽然法律是主体主观需求的产物，但当其一制定，便是一种独立于主体的客观实存，其价值亦便客观存在着；其二，主体需求也具有客观性，这是因为主体需求本身也

是一种客观实存。

3. 法律价值的应然性

法律价值的应然性是由法律这种人为之物的本性决定的，亦是由主体需求客体化(法律化)的存在事实决定的。法律之所以反复被主体利用，并实现对主体的价值，正在于其价值的应然性。

4. 法律价值的多元性

同任何事物一样，法律是一个具有多元属性的事物，它除了指具象意义上的主体的不同需求必然会影响对法律的价值赋予，从而形成不同的法律价值外，从抽象的逻辑和哲理意义上讲，也是如此。法律价值的多元性还体现在其可能涉及主体与社会的各个方面，如自由、秩序、正义、效率等等。

5. 法律价值的取向性

法律价值的取向性即是其时代性，它决定于不同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和主体需求特征。

二、法律的秩序价值

法律秩序是以法律规范为根据，创造、确认和保障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和谐的有条理的状态。秩序是法律最基本的价值之一。秩序的存在是人类一切活动的必要前提。秩序需求，就是主体对社会有序化、规则化和整合化的需求，秩序本身含有对主体的禁约意义，没有禁约，秩序便荡然不存。秩序乃是构成人类理想的要素，同时也是人类活动的基本目标，而法律，也在建立和维护秩序的过程中成为秩序的象征。法律秩序价值是通过法律义务来实现的，或者说，法律义务就是秩序的法律译语。义务的禁约性、必行性和强制性本身即意味着秩序，义务就是法律层面的秩序。

1. 法维护阶级统治秩序

法作为从属于国家的一种重要统治手段，对于建立和维护阶级统治秩序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它把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压迫合法化、制度化、具体化，一方面将统治的触角延伸到社会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